



「操控轉售價格」網上講座

2023年7月27日



內容大綱

- 《競爭條例》主要內容
- 何謂操控轉售價格？
- 操控轉售價格有甚麼後果？
- 哪些情況下可獲豁免？
- 供應商可訂立建議轉售價格嗎？
- 給供應商及分銷商的實用貼士
- 示例/案例分享
- 答問環節



《競爭條例》的主要內容



立法背景

- 早於約130年前，美國及加拿大已訂立競爭法，禁止反競爭行為
- 二戰後，歐洲各國相繼訂立競爭法
- 時至今日，逾130個司法管轄區已實施競爭法，包括內地、日本、南韓、印度、新加坡、馬來西亞及印尼
- 香港：
 - 90年代後期：政府就電訊業及廣播業制訂競爭法
 - 跨行業《競爭條例》：
 - 2012年6月通過
 - 2015年12月14日起全面實施



為何要立法？

- 即使是自由市場經濟，仍有可能出現損害市場競爭的企業行為，例如：
 - 競爭對手之間就重要的銷售條件（如價格、產量、市場範圍等）進行串通規避競爭
 - 具有市場權勢的企業制定具有排他性的銷售條款或安排（如捆綁銷售等）
- 其結果會影響市場的正常競爭，降低經濟效率、損害消費者利益



競爭的好處

在具有競爭的市場，企業之間公平競爭，有利消費者、商界，以至整體經濟：

有利消費者 (包括企業消費者)

- 更佳價格
- 更佳產品質素/服務
- 更多選擇

有利商界

- 推動企業提升效率和節省成本
- 鼓勵創新
- 提供更多進入市場的機會



兩項重要原則

"Protect competition and not competitors"

保障競爭的過程而非競爭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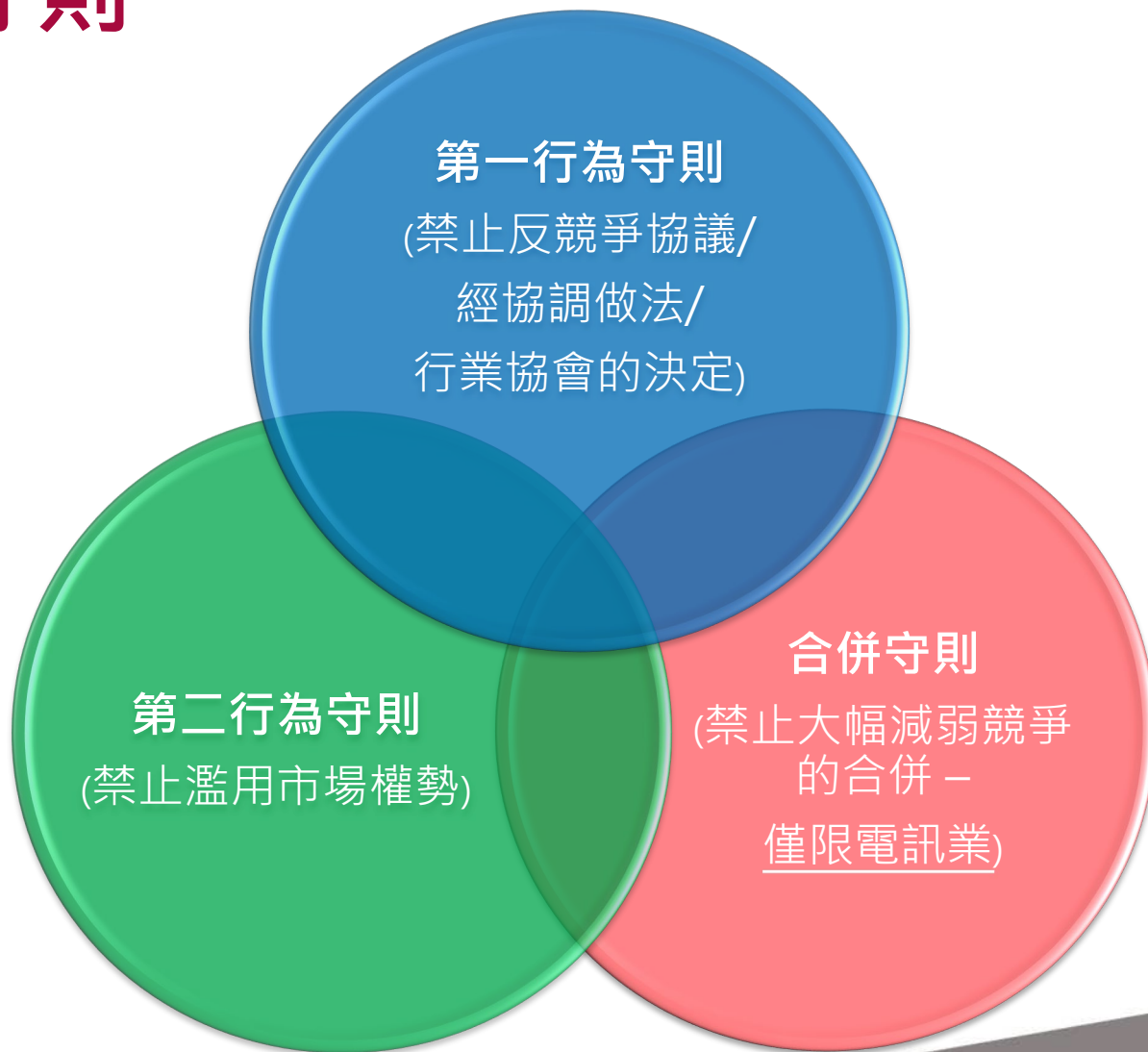


"Substance over form"

著眼於行為的本質而非形式



競爭守則



操控轉售價格



何謂操控轉售價格？

操控轉售價格是指供應商要求其分銷商（包括零售商）以**指定價格**（即訂立固定轉售價）出售其產品，或以**不低於某指定價格**（即訂立最低轉售價）銷售其產品



操控轉售價格的常見形式

供應商可能會：

(a) 直接操控轉售價格

- 訂立固定或最低轉售價，不容許分銷商減價或提供折扣

(b) 間接操控轉售價格

- 訂定分銷商的利潤，或在指定價格下可給予的最高折扣

為達至以上目的，供應商可能會透過**威脅**、**恐嚇**、**警告**、**處罰**、**延遲**或**暫停供貨**等，向分銷商施壓



操控轉售價格的常見形式

操控轉售價格亦可能會由**分銷商**發起

- 某些情況下，分銷商會迫使供應商操控貨品的價格，以**限制在分銷層面的價格競爭**



操控轉售價格如何損害競爭



分銷商之間的價格競爭大幅減少，
消費者需要支付更高價格



妨礙新分銷商的出現



零售商於網上銷售時，或未能以較低
價格出售貨品



競委會對操控轉售價格的取態

競委會認為，根據《條例》的第一行為守則，操控轉售價格可能具有損害競爭的**目的**或**效果**

- 在評估是否具有損害競爭的目的時，競委會會考慮(1)安排的內容、(2)實施的方式及(3)相關的法律與經濟背景
- 如果有關安排並沒有損害競爭的目的，競委會將評估安排是否有損害競爭的效果



競委會對操控轉售價格的取態

競委會認為，在下列情況下，有關安排引起的問題特別嚴重：

- a) 各方的**唯一意圖**是限制價格競爭；
- b) 產品缺乏**不同品牌之間的競爭**；
- c) 產品不需要分銷商投入會被「**搭順風車**」的資源；
- d) 有關安排沒有明顯能**促進競爭的效用**；及 / 或
- e) 有關安排**不是**特許經營分銷制度、或新產品為打入市場而進行的價格促銷活動的一部分



競委會對操控轉售價格的取態

- 操控轉售價格涉及供應商「訂定、維持、調高或控制」產品轉售予顧客的價格，有可能構成**合謀定價**，屬《條例》下的**嚴重反競爭行為**
- 競委會可在競爭事務審裁處對有關業務實體及 / 或人士展開法律程序
- 罰則：
 - 罰款金額可達企業**本地年度營業額的10%**，**最長3年**
 - **取消董事資格令**，**最長5年**
 - 受害者提起的**後續訴訟**



可獲豁免的情況

- 當完全符合《條例》下四個經濟效率豁免的條件時，有關操控轉售價格的協議並不違法

1

協議對改善生產或分銷、或對促進技術或經濟發展有貢獻

2

消費者可公平地分享經濟效率

3

操控轉售價格對達至相關經濟效率屬不可或缺

4

協議並不會消除市場上有關產品相當部分的競爭



可獲豁除的情況

舉例來說，以下情況可能會產生經濟效率：

- ✓ 短期推廣，幫助新產品在市場上立足
- ✓ 鼓勵分銷商提供銷售服務，同時避免「搭順風車」的情況



訂立建議或最高轉售價格

- 如供應商確實只是「建議」或訂立最高轉售價，分銷商可**自由調整價格**，這**不大可能**會引起競爭問題
- 如所謂的建議或最高轉售價格與其他措施結合起來的實際效果，等同規定分銷商跟隨該建議價格，則**會被視為操控轉售價格**
- 措施例子包括：運用價格監控系統，要求分銷商舉報偏離建議價格的分銷商、向偏離建議價格的分銷商施加懲罰等



檢視供應商與分銷商的安排

- 供應商與分銷商應檢視其轉售安排，並參考競委會的**實用貼士**，了解「應做」及「不應做」的行為
- 如有任何疑問，應考慮**尋求法律意見**
- 如懷疑某操控轉售價格安排可能已違反《條例》，請向競委會**舉報**



實用貼士

	供應商		分銷商
✓	可提出或建議產品的轉售或推廣價，但不應要求分銷商匯報他們的定價決定	✓	不論在實體店舖、網上或其他渠道售賣產品，都應獨立訂定貨品的售價
✗	- 不應訂定分銷商轉售其貨品的價格或最低售價 - 不應以施壓（例如停止供貨、提高批發價、取消折扣等作威脅）或激勵方式（例如提供批發價折扣、送貨優惠、延長付款期等），促使分銷商提高貨品的售價或終止折扣優惠 - 不應強迫分銷商遵循建議轉售價格，亦不應懲罰不遵循建議價格的分銷商 - 與分銷商溝通時，不應交換敏感資料（例如透露其他分銷商的未來定價）	✗	- 不應與供應商協定貨品的轉售價或最低轉售價 - 不應表示如其他分銷商跟從建議售價，自己亦會同樣跟從 - 不應要求供應商影響其他分銷商的定價，包括不可試圖影響供應商向其他分銷商提供的批發價

如有任何疑問，供應商及分銷商應考慮事先尋求法律意見。



示例/案例分享



虛構示例 (1)

- Home Store 在香港各處擁有多間家庭用品零售店。它是 Clean Co 的重要顧客，而 Clean Co 供應的多款日用品在超級市場、網上商店、連鎖店及小型商店均有發售。
- Home Store 的一些競爭對手以低於 Home Store 的售價銷售 Clean Co 的產品。Home Store 擔心利潤會受到影響，因此向 Clean Co 施壓，令其要求所有零售商在香港銷售其產品時，均須跟從 Clean Co 所定的固定零售價格。
- 由於 Home Store 是重要顧客，Clean Co 屈服於其壓力，遂推行了上述操控轉售價格的安排。



虛構示例 (1)(續)

- 競委會相當可能會視此安排具有損害競爭的目的。
- Clean Co 因應 Home Store 施壓而在香港推行固定零售價格的做法，本質上便具有損害競爭的能力。
- 該安排的作用只是為了讓Home Store 無需面對來自其他競爭對手的價格競爭，不大可能有充分理據滿足《條例》下經濟效率豁免的條件。



虛構示例 (2)

- Nail Co 是具有市場領導地位的釘子和螺絲製造商，並透過多間獨立零售店在香港銷售其產品。
- Nail Co 要求零售商按照其訂立的價格銷售產品，理由是確保市場有序，以及避免顧客因其產品在全港各區出現不同價格而感到無所適從。
- Nail Co 聲稱相關安排亦會為零售店帶來合理利潤。



虛構示例 (2)(續)

- 競委會相當可能認為此安排具有損害競爭的目的。
- Nail Co 的理據只是表明了操控轉售價格是維持高價的好方法，而所謂操控轉售價格以避免顧客感到無所適從的說法，等於表示價格競爭會損害消費者。
- 價格競爭能讓消費者享受較低價格，是競爭法體制的重心。該理據不大可能滿足《條例》下經濟效率豁免的條件。



虛構示例 (3)

- 一間知名糖果生產商希望在香港引進海外糖果產品系列。
- 該生產商現時於香港的供應份額少於 5%，它期望新的產品能成功打入香港市場。
- 該生產商在全港進行產品推廣，要求其零售商一律以港幣 5 元銷售其產品，作為一個為期一個月的推廣活動的一部份。
- 按該供應商理解，港幣 5 元的零售價，相比其他具領導地位的品牌售價為低。



虛構示例 (3)(續)

- 競委會不大可能認為此操控轉售價格安排具有損害競爭的目的。
- 其客觀用意是為了以更具競爭力的價格進行短期推廣，讓新產品在市場立足。
- 競委會亦會評估安排有否損害競爭的效果，但基於該生產商所佔的市場份額微小，競委會相當可能認為，此安排的效果不會引起第一行為守則下的問題。



操控轉售價格在香港的情況

- 過去數年，競委會不時接獲有關操控轉售價格的查詢及投訴
- 涉及最多操控轉售價格投訴的三個行業：
 - 食品及雜貨
 - 美容及個人護理
 - 家庭用品及電器



操控轉售價格在香港的情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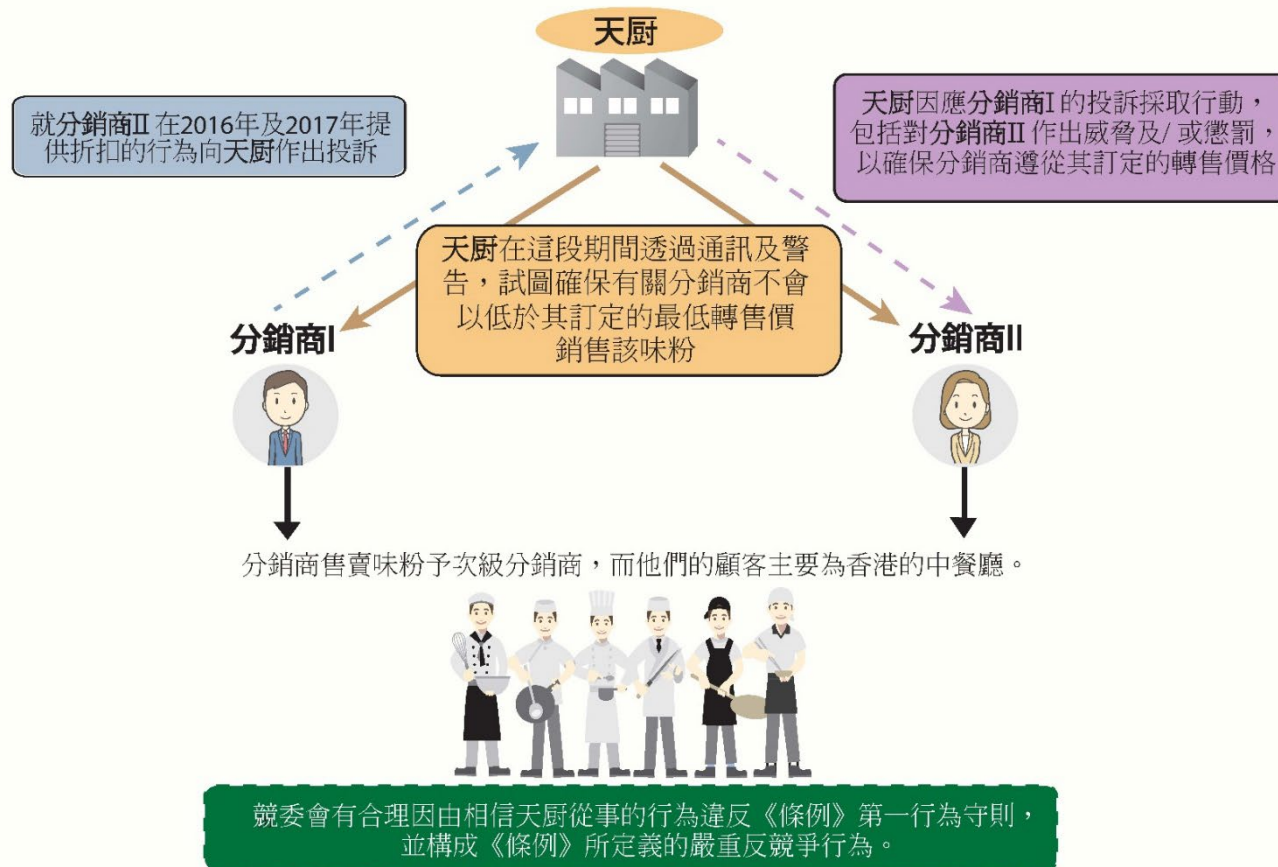
- 2022年9月，競委會入稟競爭事務審裁處，指一間味精製造商在向其兩個主要本地分銷商供應一款味精產品時，從事操控轉售價格的行為
- 案件現時已進入司法程序



案情摘要

競委會公布的案情

天廚^[1] 在2015年12月14日《競爭條例》全面生效後，至最少2017年9月27日期間，繼續執行始於2008年的**操控轉售價格**安排，訂定其兩個主要本地分銷商銷售味粉^[2] 的最低轉售價。



[1] 天廚即香港天廚有限公司。

[2] 味粉即一箱五包各4.54公斤的佛手牌味粉，是天廚生產的一種味精粉末產品。

宣傳教育

電視宣傳短片/
電台宣傳廣播



微電影



主題講座



小冊子



投訴及舉報

- 填寫網上投訴表格：www.compcomm.hk
- 電郵：complaints@compcomm.hk
- 舉報電話：(852) 3462 2118
- 郵遞：香港黃竹坑黃竹坑道8號
South Island Place 19樓
競爭事務委員會
- 親臨競委會辦事處（必須預約）



答問環節



謝謝！

